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 益率
1	瑞丰银行禧瑞一号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产品第1813012期	5,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8.6.1	2018.9.4	4.89%
2	瑞丰银行禧瑞一号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产品第1815019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8.6.26	2018.10.9	4.86%
3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 慧盈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8.6.26	2018.9.30	4.86%
4	瑞丰银行禧瑞一号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产品第1813023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8.7.13	2018.10.12	4.8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1%。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